

银行业反洗钱机制研究

——约束条件下激励机制框架的构建

严立新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反\洗\钱\系\列\丛\书
本书由复旦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银行业反洗钱机制研究

——约束条件下激励机制框架的构建

严立新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反洗钱机制研究——约束条件下激励机制框架的构建 / 严立新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309-07596-0

I. ①银… II. ①严… III. ①银行—金融—刑事犯罪
- 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1287 号

银行业反洗钱机制研究——约束条件下激励机制框架的构建

严立新 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徐惠平 岁品杰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68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596-0/D · 47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作者以比较独到的视角和紧密的逻辑安排，梳理了反洗钱约束与激励理论的相关研究文献，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综合分析了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反洗钱机制建设方面的差异，指出我国政府监管部门和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约束乏力，激励缺失”。在此基础上，以委托一代理理论、博弈理论和成本收益理论作为分析框架，论证了在反洗钱实践中建立相应激励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创新地将银行业反洗钱约束与激励统一于一个动态的、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一代理模型之中，并通过数值测试找出相对较优的设计参数，提出了一个框架式的激励安排：政府应借鉴公共产品供给组合有效性的原理，建立“双向的”反洗钱约束—激励机制模式；这一模式对现行的反洗钱机制是一个“帕累托改进”；我国当前宜采用“强化约束，适度激励，约束与激励搭配实施”的反洗钱政策选择。作者还用其“黑白芝麻”理论，形象地说明反洗钱约束与激励机制搭配使用的过程，即为中央银行力图促使各商业银行上报大额及可疑交易的数量和质量由“一缸”到“一坛”再到“一碗”的优化过程。

适合的读者对象：政府监管部门专业人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风控从业人士；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司法人员及律师；科研机构、大专院校金融、经济、法学、管理等专业师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研究爱好者。

序

洗钱作为一种经济犯罪行为,严重扰乱了我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活力最强的国家之一。作为全球资金、技术、信息和人才的重要集结地,中国对于全球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反洗钱是中国社会面临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与之相匹配的反洗钱研究也就具有战略性的意义。

编辑出版一套信息量相对较大、资料较全、实用性较强、应用范围较广的反洗钱系列丛书一直是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努力实现的目标。而中心秘书长严立新博士的这本《银行业反洗钱机制研究》正是该系列之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

自中国第一部反洗钱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的反洗钱事业在政府、企业和公民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国的反洗钱约束机制建设日臻完善,政府的反洗钱监管理念不断更新,反洗钱监管效率不断提升。仅 2008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查处的洗钱案件就超过了 170 件。2007 年 6 月,中国正式成为国际最权威的反洗钱组织 FAT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

然而,目前我国的反洗钱约束机制也存在无法忽视的问

题,我国监管部门对被监管对象实行的以惩罚为主的约束模式,影响了个人和企业参与反洗钱的积极性。虽然近几年,国内外许多学者从理论高度阐述了构建反洗钱激励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许多中国学者也主张把目前政府主导的单向约束机制(以惩罚为主)变为双向乃至多向的约束激励机制,但这方面的专题研究成果仍然比较少,相对比较系统、可操作的方法更几乎是空白。

在中国目前对反洗钱约束机制的探索中,大致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以委托—代理理论、博弈理论和成本收益理论作为分析框架,认为中国反洗钱约束机制的设计应该采用“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组合。

第二,通过比较研究方法,得出欧美发达国家在反洗钱约束机制的设计中大体都采用高压政策,鲜有明确规定对反洗钱主体实行经济激励的观点,从而认为中国政府应该毫不例外地采用高压政策,如果另起炉灶,不仅增加中国的反洗钱成本,而且也与国际惯例相去甚远。

第三,反洗钱与一般的企业管理存在差别,由于反洗钱是针对洗钱行为的打击,因此必须采用高压政策,利用市场激励机制必然失灵。

第四,反洗钱是法律规定的相关组织、集体、个人必须坚决履行的义务,它本身就是“刚性”的约束,因此没有必要对相关组织和个人实行激励,否则会影响法律的威严性和约束性。

第五,各类商业机构和金融企业、非金融机构会因积极参与反洗钱而有利于强化自身内控、防范风险、提高声誉、遏制腐败等等,这对它们而言就是一种收益,因此政府没有必要给予其额外的经济激励。

第六,中国当前更需要的是反洗钱约束机制,因此现在讨论激励机制还为时尚早。

对此,严立新博士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想法。他认为,从中国反洗钱的三大主体(政府、企业和个人)看,反洗钱客观上是一种多方利益博弈的关系,在这种博弈中,三方所耗费的成本和取得的收益并不是对称的。对参与洗钱的个人而言,洗钱者的收益是洗钱所得,成本是为洗钱而付出的佣金和可能被政府查处的风险成本。但由于洗钱规模与可能被政府查处的风险成本并不呈正相关,因此洗钱规模越大,频率越高,风险成本相应越低,洗钱收益也可能越高。因此就个人而言,在缺乏激励机制的条件下,反洗钱的收益几乎为零。对商业银行而言,其承担的反洗钱成本至少包括两方面:一是反洗钱的机会成本,二是反洗钱的实际成本,其中包括用于反洗钱的各种资源,如人力、财力、设备、技术、时间和精神成本。当然,商业机构的确也能从自身的反洗钱中获得收益,但相比成本而言,前者是“软”的,是“相对”的收益(相对于被处罚、名誉受损等),而后者却是“硬”的,是“有形”的。在缺乏激励机制的条件下,商业机构就会感到利益的失衡,从而影响反洗钱的积极性。政府是公共产品的提供者,而反洗钱是政府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之一。政府虽然在反洗钱中承担了巨大的成本,但也获得了相应的收益,即确保了社会经济和金融环境的稳定。虽然这种收益对政府而言也是“软”的,但却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效应”。

然而,政府的这种收益也会因为个人和企业在使用这种公共产品中的不合作行为而受损。为了避免其他两个反洗钱主体的不合作和按自身的理性行为行事造成的“公地的悲剧”,防止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中的“X非效率”效应,政府应该

借鉴公共产品供给组合有效性的原理,探索一种反洗钱激励机制,以激励其他两个反洗钱主体积极主动配合政府提供反洗钱公共产品,形成反洗钱公共产品的组合模式。或许这是外国惯例所没有的,但外国惯例没有的不等于我们就不能做,不能探索。采用与外国惯例不同的模式,在政府主导的反洗钱中增加激励变量,或许比仅仅依靠“大棒”运作的反洗钱机制更加有效。

正是基于完善中国反洗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中国反洗钱效率的思路,严立新博士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了变中国现行“单向的”反洗钱约束为“双向的”约束激励机制的设想。或许这样的设想不尽完善,但却是以忧国忧民为己任的学者的应有职责。这是本书的最大价值所在。

除此之外,本书的学术贡献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比较独到的视角和紧密的逻辑安排,论证了为什么在反洗钱实践中需要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从而为这方面研究的展开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是将委托—代理框架下的激励理论应用到反洗钱激励机制的设计中,并建立了数理模型,通过分析均衡解中的各种因素对最优反洗钱水平的影响,为构建反洗钱的刚性约束和激励的均衡提供了富有启发的参考。

三是提出了我国的反洗钱机制采用“强化约束,适度激励,约束与激励搭配实施”的政策选择。“黑白芝麻”理论是作者对引入反洗钱激励机制所能产生效用的一个形象比喻。也就是说,反洗钱约束与激励机制搭配使用的过程,即为中央银行力图促使各商业银行上报大额及可疑交易的数量和质量由“一缸”到“一坛”再到“一碗”的优化过程。

当然,毋庸讳言,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对反洗钱激励

机制的构建还仅仅局限在框架层面，具体的反洗钱激励措施设计只是一个“帕累托改进”的安排，尚未能在模型的基础上得到最优设计；因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序列数据仍显不足等。相信作者会在后续的研究中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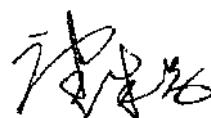
反洗钱“人人有责”。尽管本书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其出版仍然可以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从事反洗钱研究、宣传反洗钱政策和法规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复旦大学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中心副主任

复旦大学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



唐朱昌

2010年10月26日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第1章 导论	001
1.1 问题的提出	001
1.2 研究的方法	004
1.3 本书的结构安排	005
1.4 本书创新	007
第2章 文献综述	009
2.1 洗钱与反洗钱研究文献综述	009
2.2 委托—代理框架下的激励理论	026
2.3 本章小结	046
第3章 我国的洗钱与反洗钱现状	048
3.1 洗钱犯罪在我国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点	048
3.2 银行业与反洗钱	054
3.3 洗钱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危害	057
3.4 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中面临的“窘境”	060
3.5 我国银行业反洗钱工作存在的局限	065
3.6 本章小结	066

第 4 章 欧美反洗钱机制的特征及启示	067
4.1 国家反洗钱战略——政策基础	068
4.2 反洗钱法制体系——机制保障	071
4.3 反洗钱组织框架——机制构建依托	078
4.4 反洗钱金融监管——机制执行保证	087
4.5 本章小结	095
第 5 章 银行业反洗钱约束—激励机制的基本框架	097
5.1 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反洗钱的收益与 成本分析	097
5.2 已有反洗钱模型的回顾与评论	101
5.3 基本模型	111
5.4 本章小结	118
第 6 章 银行业反洗钱约束机制	120
6.1 反洗钱约束机制发生作用的重要外部因素 ——国际反洗钱合作	120
6.2 建立银行业反洗钱约束机制的组织保证	130
6.3 银行业反洗钱约束机制的坚实基础 ——《反洗钱法》及行业规定	139
6.4 银行业反洗钱约束机制的措施保证	152
6.5 本章小结	156
第 7 章 银行业反洗钱激励机制的构建	157
7.1 构建中国反洗钱激励机制的必要性	157

7.2 委托—代理理论在银行业反洗钱激励机制 中的应用	163
7.3 委托—代理框架下的反洗钱激励机制设计思路	166
7.4 本章小结	174
第8章 我国建立反洗钱激励机制意义的实证分析	175
8.1 当前我国反洗钱工作业已取得的成就	175
8.2 新形势下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挑战	179
8.3 目前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分析	185
8.4 激励机制对于提高反洗钱效率的重要意义	202
8.5 本章小结	205
第9章 结论及启示	206
9.1 研究结论	206
9.2 启示及建议	208
9.3 本书的不足与未来的研究方向	213
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32

图 目 录

图 5 - 1 洗钱进入阻挠的博弈树	104
图 5 - 2 洗钱进入阻挠博弈：不完全信息博弈树	104
图 6 - 1 专业国际反洗钱组织的协作关系	129
图 8 - 1 2004 年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统计图	187
图 8 - 2 2004 年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趋势图	188
图 8 - 3 2005 年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89
图 8 - 4 2005 年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90
图 8 - 5 2006 年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92
图 8 - 6 2006 年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92
图 8 - 7 2006 年外汇可疑交易报告月度趋势	192
图 8 - 8 2008 年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发现可疑情况分布	198
图 8 - 9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分布图	199
图 8 - 10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	200

表 目 录

表 5 - 1 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不同谨慎程度的成本 支付矩阵	105
表 5 - 2 中国银行识别“黑钱”概率增加时, α^* 、 β^* 和 e^* 的变化趋势	117
表 5 - 3 商业银行识别“黑钱”难度增加时, α^* 、 β^* 和 e^* 的 变化趋势	117
表 6 - 1 日本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	127
表 6 - 2 可疑交易报告来源(按来源部门分类)	127
表 8 - 1 2004 年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地区分布情况	186
表 8 - 2 2004 年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笔数地区分布 情况	187
表 8 - 3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调查地区分布 情况	190
表 8 - 4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行政核查地区 分布情况	191
表 8 - 5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调查地区 分布情况	193
表 8 - 6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 犯罪线索地区分布	193

表 8-7 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协助调查、破获涉嫌洗钱 案件地区分布 ······	194
表 8-8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地区分布 ·····	201

第1章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洗钱作为一种犯罪行为,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据一些国际组织和专家估计,目前世界上每年洗钱数量大约为1.5万亿—3万亿美元^①,相当于世界经济总量的2%—5%。有关专家也曾据此对中国洗钱数量作过评估,认为每年的洗钱规模不少于2000亿元人民币,大体上相当于中国经济总量的2%左右,且以每年1000亿元的水平递增。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一份统计数据显示,1997—1999年,中国引入外资1300多亿美元,同期,中国的外逃资本就达530多亿美元,相当于1998年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5.5%,其中2000年一年就有480亿美元资金外逃,这些资金中相当一部分与洗钱有关^②。

“过去5年来,中国经济犯罪年增七成。中国检察系统共

^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官员迈克·肯戴斯(M. Candessus)1998年的估测。

^② 李莲:“中国反洗钱对策研究”,<http://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gjrzd/200309181438.htm>。

在案侦查行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207 103 件。其中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的大案达 5 541 件。‘去年 4—12 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2.7 万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7 万多名,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68 亿多元。与此同时,加大缉捕追逃力度,将 5 000 多名在逃的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打击力度说明了打击难度。中国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以建立反洗钱工作机制为突破口,建立以情报信息为先导的经济犯罪预警机制。”^①洗钱犯罪在国际上已成为防止经济犯罪活动的主要针对目标。洗钱犯罪活动不仅造成国家财富的巨大流失,而且也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安全,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反洗钱已成为我国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

自 2002 年起,我国政府在反洗钱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在反洗钱约束机制的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如反洗钱组织架构的搭建、《反洗钱法》的出台、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修订和实施、加入国际反洗钱组织等。然而,笔者在阅读了大量文献,并对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进行调研后发现,虽然我国的反洗钱约束机制初步形成,但仍存在着一些基础性缺陷,如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不尽科学合理、部门之间缺乏协作机制等。更为遗憾的是,对反洗钱激励机制的专题研究极少,而有较完善的具体的反洗钱激励制度的单位则更是几乎没有。笔者认为,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有如下

^① 吴眠:“经济犯罪正重创全球企业”,《中国科技财富》,2003 年第 8 期。